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湘民发〔2024〕17号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举办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省民政
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高技能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人社部、中华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

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民函〔2023〕83号）精神，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决定联合举办全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

大赛设置养老护理员、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5个竞赛项目，均为单人赛项。

二、竞赛组织

由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共同组建大赛组委会（名单另行印发），负责统筹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工作组、新闻宣传组，成立监督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大赛综合管理、文件发布、组织协调等工作。技术工作组分别设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和养老服务处，社会事务处负责指导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竞赛技术组织实施等工作，养老服务处负责指导养老护理员竞赛技术组织实施等工作。大赛分全省决赛、省级及以下选拔赛。全省决赛由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共同主办。

三、时间地点

大赛全省决赛拟于2024年4月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队员基本要求

参赛人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满足以下条件：参赛人员为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的在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参赛资格审核，全日制学习时间不算作工作年限。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已取得申报资格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

（二）参赛队组成要求

全省决赛以市州民政局为单位组队参赛。养老护理员 4 名参赛选手，其余每个赛项 2 名选手。参赛人员应通过市州级选拔赛产生，市级如已举办技能竞赛，且符合大赛技术工作要求，可运用竞赛成果推荐选手参加大赛全省决赛。鼓励民办殡葬、假肢、矫形器、养老机构人员参赛。

五、竞赛标准及内容

竞赛以养老护理员、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相关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及以上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依据命制竞赛内容。具体竞赛技术规则、技术工作文件、参考赛题库等由大赛技术工作组另行发布。

六、奖项设置和奖励措施

大赛按竞赛项目设置个人奖、组织奖和其他奖项。

（一）奖项设置

1.个人奖

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以实际

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优胜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5%、10%、15%、2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组织奖

设组织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组织单位；以实际参赛代表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15%、2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优秀组织单位若干。

3.其他奖项

（1）对全省决赛一等奖获得者的教练（每名选手指定 1 名），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教练”证书。

（2）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技术支持和新闻宣传等单位，大赛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单位”奖牌和证书。

（3）对在全省决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

（二）奖励措施

大赛组委会向获得全省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其中，对获得竞赛综合成绩第一名的选手，经审查符合条件，由省人社厅按程序授予“湖南省技术能手”；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综合成绩第一名，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推荐“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对综合成绩第一名、符合条件的女性选手，按程序报请省妇联认定为“湖南省巾帼建功标兵”。已获得相关称号不再重复授予。获各赛项决赛第 1 名的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获第 2、3 名的选手，按相关程序晋升高级工，已具有高级工的晋升技师，排名前 50%且理论、

实操成绩合格的其他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市级赛区可参照省里做法制定奖励办法。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大赛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引导、推动各类技术技能人才通过大赛活动掀起学习职业理论和实操技能的高潮，全面提升实际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以娴熟技艺和工匠精神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周密制定各类安全预案。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要密切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共卫生防控的主体责任，采取集中开放的形式举办大赛活动，合理确定大赛选拔赛时间和地点。

（三）切实提升大赛工作质量。各地要切实发挥大赛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的促进作用，扎实开展赛前裁判员和选手的培训，高质量开展赛后技术点评，注重大赛成果转化和经验交流，推动本职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

（四）加强大赛宣传推广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大赛，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提供新闻线索。各地可同期开展技能人才风采宣传展示，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民政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八、联系方式

省民政厅机关党委（人事处）联系人：蒋鑫

联系方式：18073197220

电子邮箱：hnsmztrsc@163.com

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联系人：朱宽海、姜雅琪

联系方式：13507311615、13787316456

电子邮箱：1204661193@qq.com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联系人：贺榕

联系方式：13975859441

电子邮箱：22827845@qq.com



2024年4月2日

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